

台北市各級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主任	秘書	課長	專員	課員		技士
					委任	屬任	
官 員 類 等	1	1	4	5	14	4	3
副 松 山	1	1	4	4	13	4	2
古 亭 建 成	1	1	4	3	11	4	1
士 林	1	1	4	5	11	3	3
中 山	1	1	4	5	14	4	2
大 安	1	1	4	4	10	3	2
備							

一、本機關屬任員級數係委任得列
 一、定級所定中傳列屬任一人，係
 與技士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。
 二、松山所、古亭所、士林所、均係與
 屬任一人合併計給。
 三、本機關屬任員級數係委任得列
 給一人，均係與屬任一人合併計給。

技	佐	辦	管	會計		機	人	合
				會	計			
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任	計
2	1	14	31	1	1	1	1	92
1	1	13	24	1	1	1	1	77
1	1	12	23	1	1	1	1	70
3	1	12	29	1	1	1	1	87
3	1	13	33	1	1	1	1	92
2	1	11	22	1	1	1	1	71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機構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」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「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職稱		官等	員類	備考
處長	簡派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	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處長	簡派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	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
總工程師	簡派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	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簡派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	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技正	簡派	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	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正工程師	簡派	二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	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課長	簡派	一〇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	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副工程師	簡派	一七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	未規定前，暫以簡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常工程師	委派或薦派	一九		
工程師	委派	一七	東、北區工役處，內一人得列薦派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會計室課員一人合併計給）	
課員	委派	三	東、北區工役處，內一人得列薦派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會計室課員一人合併計給）	
助理工程師	委派	一四		
辦事員	委派	一		
雇員	僱用	一		
會計主任	簡派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	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課員	委派	三	南、中區工役處，內一人得列薦派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工役課員一人合併計給）	
辦事員	委派	一		
室主任	簡派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	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管事人	主任			

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編制表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合計	事		
	襄人理	襄人核審人	襄人核審人
	助理員	副主任	助理員
一	任	任	任
一	任	任	任
一〇四	任	任	任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
台北市政府印刷所編制表

職稱	所長	課長	室務員	技師	辦事員	書記	會計主任		室主任
							主任	主任	
官等	薦	薦	委	委	委	委	薦	薦	委
員類	薦	薦	委	委	委	委	薦	薦	委
備	一	三	三	五	一	三	一	一	一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
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
人事管理員	人事助理員	合計
(一)	(一)	二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編制表

職稱	台長	副台長	秘書	組長	編譯	導播	工程師	記者	播音員	節目委員	技術委員	組員	書記	節目控制員	會計員	人事管理員	人事助理員	合計
員額	1	1	1	4	2	3	2	6	6	3	10	3	1	4	1	1	1	50
備																		
考																		
辦理事宜核業務																		

附註：一、原派用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留用，俟出缺後以合格人員進用。
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編制表		職	任	員	備	考
主任	薦任	一				
副主任	薦任	一				
組長	薦任	四				
高級分析師	薦任	一				
分析師	薦任	三				
設計師	委任	五	內一人得列薦任			
管理師	委任	二		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八				
助理管理師	委任	九				
組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銜與管理師各二人合併計給)			
辦事員	委任	一				
書記	委任	一				
會計員	薦委任	一				
人事管理員	委任	一				
人事助理員					辦理人事查核事項	
合計				四〇		

附註：二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約僱資料員若干人。

二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任	一	
秘書	任	一	
組長	任	四	
技正	任	一	
研究員	任	一	
編審	任	一	
輔導員	任	二	
技士	任	五	內一人得列屬任
技佐	任	三	
幹事	任	四	一、內一人得列屬任。 二、本職稱委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屬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助理幹事	任	三	
書記	任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屬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屬任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	一	辦理人事考核業務
合計		三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